

河海大学部门文件

河海协创〔2018〕1号

关于印发《重大基础设施安全保障协同创新中心标志性成果培育专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安全保障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培育、激励重大标志性成果协同产出，结合协同创新中心实际，特制订《重大基础设施安全保障协同创新中心标志性成果培育专项管理办法（试行）》。现经中心主任会议研究通过，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重大基础设施安全保障协同创新中心标志性成果培育专项管理办法（试行）

协同创新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8 日

河海大学协同创新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8 日印发

录入：王钰云

校对：蔡宇青

附件：

重大基础设施安全保障协同创新中心 标志性成果培育专项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安全保障协同创新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建设,强化协同创新,确保中心建设取得成效,培育、激励重大标志性成果协同产出,根据中心主任会议决议,决定设立“重大基础设施安全保障协同创新中心标志性成果培育专项”(以下简称“培育专项”),并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培育专项面向中心创新平台、创新团队及个人,主要分为项目和成果两大培育类型,培育周期 1-2 年。中心择优支持目标清晰、协同基础良好的项目和成果。中心建设期(四年)总立项数在 10 项左右。

第二章 培育目标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 标志性成果培育目标:以中心创新平台或创新团队成员为主要申请人或完成人协同中心内外创新团队或成员获得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基金重点重大项目、重大横向项目(≥ 500 万),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奖励(河海大学单位排名第 1,个人排名前 3),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及以上奖励(河海大学单位排名第 1,个人排名前 2)。

第四条 培育专项申请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培育目标清晰,具备组织策划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基金重点重大项目、重大横向项目的能力,或者具备申报国家级、省部级奖励的基本条件。

(2) 有良好的基础和协同条件,前期已开展了一定的跟踪国家级重大项目、国家省部奖励相关工作,并与协同单位(合作单位)或合作人开展了相应的准备工作。

(3) 申请者(团队或个人)是项目申报或成果的实际承担人,应主持完成过国家、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者主持承担过 200 万以上横

向项目，并验收通过或完成结题。

(4) 有重要科学发现或技术创新，原始创新显著；或在领域内重要期刊上发表高影响因子或高被引论文，并得到国内外同行的高度评价；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推广转化效益显著的项目或成果。

第三章 立项程序与审核

第五条 中心根据江苏省教育厅对标志性成果的考核要求，结合中心发展规划，积极做好申报动员和组织工作。

第六条 在规定受理期限内，创新平台及创新团队填写《重大基础设施安全保障协同创新中心标志性成果培育专项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一式三份，将纸质材料及相应的电子文档一同报送中心。

第七条 培育专项申请原则上每年上半年集中受理一次。

第八条 培育专项的评审遵循“中心急需、目标清晰、协同优先、择优支持”的原则。中心组织专家对《申请书》进行评审，评审实行回避制度；主要评审申请项目的基础条件、培育目标、培育内容、协同程度，在此基础上遴选出符合立项条件的培育项目。

第四章 经费资助与管理

第九条 培育专项经费立项时拨付 50%，通过中期检查后拨付 50%。资助标准如下：

类型	培育项目	资助经费（单位：万元）
项目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河海大学为主持单位，个人为项目主持人）	10
	国家基金重点重大项目（河海大学为主持单位，个人为项目主持人）	5
	横向重大项目（河海大学为主持单位，个人为项目主持人，经费≥500 万）	5
奖励	国家级奖励（河海大学单位排名第 1，个人排名前 3）	10
	省部级奖励一等及以上（河海大学单位排名第 1，个人排名前 2）	5

第十条 建立健全培育专项经费管理的责任制。获得培育专项立项资助的团队或个人按照批准的项目经费预算核定和有关制度规定的用途、范围和开支标准合规使用经费。在协同创新办公室的指导下中心负责培育专项的立项、登记及管理，负责培育专项及经费的跟踪管理，督促经费按核定的预算合理使用。

第十一条 培育专项经费实行专款专用，资金直接用于专项培育实施过程中的策划、组织、实施等相关支出，主要包括：人员费用、专家咨询和国际合作交流费、知识产权事务费、国内差旅费、会议费等支出。其中：

（1）人员费：为完成培育专项研究聘请的没有工资性收入的相关人员（博士后研究人员）和临时聘用人员，可以在培育专项经费中据实支付其人员费用支出，经团队申请、学校有关部门同意聘任的合同制研究人员，其劳务薪酬按需支付。劳务费开支数额控制在培育专项的30%以内。

（2）会议费：为完成培育专项而举行的会议（如咨询会、论证会、研讨会和鉴定会等）的场地租用费、住宿和伙食补助费、会议文件资料的印刷费等。

第五章 项目检查与评估

第十二条 培育专项实行中期检查与终期评估相结合的检查与评估制度，《申报书》是标志性成果培育专项监督检查与评估验收的基本依据。年度报告、中期检查以《申请书》中的年度任务和中期建设目标为主要依据，终期评估验收以《申请书》中的项目总体目标与任务完成情况为主要依据。

第十三条 中心组织同行专家评估培育项目。立项培育期间每个培育项目至少完成一次重大任务的申报或成果报奖，中期检查时，如果已经申报上述项目、奖项且按照申报项目或奖励要求已进行过答辩的，视为中期检查通过。

第十四条 中期检查时不通过的项目，将终止该培育项目，其后续经费不再拨付，已经拨付经费的剩余部分予以追回。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表：

重大基础设施安全保障协同创新中心标志性成果培育专项申请书

申请人（平台、团队或个人）				负责人				
培育专项名称								
类型（项目/奖励）				培育周期				
单位排名				个人排名				
协同（合作）单位								
负责人手机号				电子邮箱				
协同成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学位	职称职务	研究方向	单位	中心任职
培育目标	对照《办法》第三条，简要描述团队拟达到的目标。（100字以内） 如：主持完成申报XXX重点研发项目；完成申报国家（省）XXX奖项。（须注明排名）							

培 育 基 础	对照《办法》第四条，简要描述团队已有的基础以及协同情况。（300字以内）	
年度任务及绩效目标		
年度	任务实施	绩效目标
第1年		
第2年		
评审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长签字：	
中心意见	签字：（盖章）	